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4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許書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裁定（115年度毒聲字第9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許書瑋（下稱抗告人）施用第二級毒品MDMA之事實，雖為其於偵查中矢口否認，辯稱其只有抽K菸云云。惟抗告人於114年8月27日0時28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出MDA、MDMA等成分，準此可認抗告人確有於上開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MDMA無訛。又抗告人於本案犯行前不曾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本次屬初犯，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給予其接受觀察勒戒的機會。又查被告於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前，另因：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591號案件提起公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5年1月7日以114年度簡字第6094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②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115年2月25日以115年度偵字第4021號案提起公訴，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足見被告已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情

事。是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於法有據，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祖母、父母及兩名姐姐均依賴抗告人之收入為生，因抗告人於案發前備感壓力，未經深思而使用毒品尋求一時解脫感，現深感後悔，痛苦不堪，又恐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家人無人照顧，祈法院考量抗告人為初次犯罪且無前科，事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等一切情狀，撤銷原裁定，賜予抗告人替代療法及緩起訴之宣告，以勵抗告人自新等語。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之毒癮治療，採行「觀察、勒戒」與「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並行之雙軌模式。前者係以監禁式治療為特色，目的在求短時間內隔絕施用毒品者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後者則以社區醫療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使尚未嚴重成癮或衷心戒毒之施用毒品者得以繼續其正常家庭與社會生活，避免其等因尋求戒癮治療而失去親情支持或被迫中斷學業、工作。而立法者既賦予檢察官選擇上述雙軌制度之權限，則檢察官之職權行使，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此一裁量權之行使，並非毫無節制，在裁量決定過程中，除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裁量逾越），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裁量濫用），且不得有消極不行使裁量權（裁量怠惰）之情事，亦即須為「合義務性裁量」，在禁止恣意之前提下，俾求符合平等對待原則，並實踐個案正義。

四、經查：

㈠抗告人施用第二級毒品MDMA之事實，雖據其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然經警方對其採尿送驗結果確檢出MDA 、MDMA等成分，有如前述，並有其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658號）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4年11月7日法醫毒字第1146108818號毒物化學鑑定書（尿液1瓶，編號：0000000U1658號，甲瓶）附卷可參，且抗告人向本院提起抗告時，對其有前揭施用毒品之事實，並未再予否認，足證抗告人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MDMA無訛。再者，抗告人於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前，另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前者起訴案件，已由高雄地院判處罪刑，此有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抗告意旨所稱抗告人並無犯罪前科云云，尚非的論。又前開犯罪起訴紀錄，亦符合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情事。檢察官因而向法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法有據，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

㈡抗告意旨雖以抗告人為照料家人生計，請求給予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機會等語。惟檢察官已考量抗告人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且有另案為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處罪刑，難認符合進行戒癮治療之要件。又抗告人於114年8月27日之警詢中，經司法警察告以關於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有連結社政、衛政、醫療等資源，為藥癮者本人或家屬提供諮詢服務，包含戒癮治療、心理輔導、醫療諮詢、社會扶助、職業訓練及就業協助等情時，經抗告人表示「不需要」（見高雄地檢署115年毒偵字第294號卷第12頁）；復於同日偵查中，經檢察官再次詢問其有無施用第二級毒品時，抗告人仍否認施用，並以「我只有抽K菸」云云（見前揭卷第82頁）為辯，遑論要求接受戒癮治療。據上堪認已有使抗告人就本件施用毒品行為是否採用戒癮治療表示意見之機會，並為抗告人所拒絕。檢察官審酌卷內事證，並考量抗告人上開情狀，認抗告人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始選擇以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協助其斷絕毒品，乃依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達戒癮治療之目的，此核屬檢察官依法行使裁量權之範疇，難認檢察官裁量權之職權行使有裁量怠惰、逾越、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必要性原則之明顯違失或不當之處，法院自應予以尊重，尚無自由調查、斟酌或令檢察官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至抗告人須照料家人生計等情，核與是否為戒癮治療之判斷無涉，尚不足以認定檢察官之裁量有何違法或失當之處，是抗告人所持前開理由，無從憑採。

五、綜上，原審依據上揭卷證資料，認抗告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明確，是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抗告人應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核屬有據。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月瞳